元江县人大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由于《元江县人大办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的部分内容有误和内容不全，现修改和补充公开如下：

一、名词解释（决算公开第15页第3自然段）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人大会议支出：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6.人大立法支出：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7.人大监督支出：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8.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9.代表工作支出: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为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总则：第二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决算公开第 13 页第 2 自然段）

填报单位：元江县人大办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50.79	167.92	182.87		61.87		121.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本表反映数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账上实有数一致。

元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